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教材

2008 新版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李泽元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The Central Party School Publishing House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教材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李泽元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教材/李泽元主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7-5035-3865-0

I. 公... II. 李... III. 警察—招聘—考试—中国—自学
参考资料 IV. D631.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203091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00091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香河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140×205 1/16 印张: 23.875 字数: 400 千字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总定价: 191.00 元 (共七册)

前言

近年来,国家人事部和公安部先后联合下发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关于地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实行省级统一招考的意见》,正式建立了省级统一招考公安民警制度,标志着公安机关考试录用人民警察步入了制度化和规范化的轨道。公安机关人事制度改革的这一项重大举措,确立了公安机关“凡进必考,竞争择优”的原则,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时代精神,不仅有利于改善公安队伍的结构,提高公安队伍的素质,而且规范了公安机关的“入口”,有效杜绝了进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

为配合各省(区、市)公安机关招警工作的顺利进行,帮助报考人员在较短的时间内快速、准确、全面地领会大纲要求,了解考试要点,掌握考试内容,熟悉各种题型和应试技巧,并有针对性地进行强化训练,取得良好的复习效果,在有关部门和相关院校的大力支持下,成立了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李泽元教授为主任的教材编委会,一大批专家学者经过反复论证,几易其稿,精心编写了本套《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教材》。

编委会本着“服务考试、服务考生”的目的,秉承“质量决定一切”的理念,始终确保本套教材集权威性、科学性、实用性于一身。鉴于此类考试极强的时效性,我们充分发挥人才和信息优势,第一时间进行更新调整,力求精益求精。自出版以来,本套教材得到了各省(区、市)人事、公安部门的充分肯定,赢得了广大考生的高度评价,帮助无数考生圆了人民警察梦。现已被全国九十多所招警考试培训学校选定为培训教材,十几个省市指定为招警考试复习用书。

本套教材有如下特点:

1、名师编写,独具权威

本套教材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等多所公安院校和人事、公安部门的专家学者亲自执笔,联合编著。他们长期从事招警考试的命题研究和试卷分析,经常应邀到各省部人事、公安部门和各类招警培训班讲学,对招警考试的命题特点,规律、趋势了然于胸,因而讲解独到,说理透彻。

2、紧扣大纲，实效性强

本套教材严格依据人事部、公安部最新公布的《考试大纲》和近两年各省的考卷编写，体现招警考试的最新精神，奉献给考生最新的信息。考生通过本套教材，能够在激烈的竞争中先行一步，步步领先。

3、内容系统，重点突出

本套教材在认真研究历年招警考卷的基础上，将近几年命题规律加以总结和解析，系统地向考生介绍了各种题型的命题特点和解题技巧；同时，把最基本、最重要的必考知识点作为重点进行讲解，内容全面而又重点突出。

4、体例新颖，实用性强

本套教材注意理论联系实际，既有题型概述、真题解析、解题技巧，又有全部选自各地考试原题的强化训练试题及其答案解析，走出了纯理论或纯题海的怪圈，让考生在从宏观上对考试有全面系统认识的同时，通过仿真训练达到自测自评的目的。

本书有的放矢，繁简得当，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战性，对考生快速提高应试能力、大幅提高考试成绩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虽然学者云集，努力备至，疏漏之处仍难避免，敬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一书在手，轻松胜出。衷心祝愿本套教材帮助您考出良好成绩，顺利成为一名人民警察，实现自己的远大理想！

编委会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证新录用的人民警察的基本素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结合公安机关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安机关录用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的人民警察。

第三条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必须在编制和增干计划内进行,按照人事计划管理程序,申请年度增干指标。录用计划按《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的要求编制,填写《国家公务员(人民警察)录用计划审批表》,按以下程序报批:

(一) 公安机关及所属单位人民警察录用计划,由公安部制定,报人事部审定;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及所属单位人民警察录用计划,由公安厅(局)制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审定;

(三) 副省级市、市(地、州、盟)公安局(处)及所属单位人民警察录用计划,由公安局(处)制定,经公安厅(局)审核同意后,报副省级市、市(地)级政府人事部门审定;

(四) 县(市、旗)公安局人民警察录用计划,由县(市、旗)公安局制定,经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和市(地、州盟)公安局(处)审核,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复核后,报市(地)级政府人事部门审定;

(五) 海南省下管县(市)公安局人民警察录用计划,经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及省公安厅审核,报省级政府人事部门审定。

第四条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主要从公安警察院校毕业生中录用,不足部分从国家统一招考人员中录用。

第五条 报考人民警察,除必须具备报考国家公务员的基本条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年龄在25岁以下。特殊岗位或少数民族和边远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商录用主管机关同意可适当放宽,但不得超过30岁;

(二) 身体健康,体形端正,无残疾,无口吃,无重听,无色盲,裸眼视力在1.0以上。男性身高在1.70米以上,女性身高在1.60米以上(南方部分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商录用主管机关同意可适当放宽)。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人民警察:

(一) 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少年管教的;

(二) 有犯罪嫌疑的尚未查清的;

(三) 曾被辞退或者开除公职的;

(四) 道德败坏,有流氓、偷窃等不良行为的;

(五) 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中有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

(六) 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在境内外从事颠覆我国政权活动的。

第七条 录用人民警察、应严格按照《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的要求和地方政府人事部门制定的录用实施办法进行。公共科目考试由录用主管机关组织实施。专业科目、体能、心理素质测评和考核由市(地)以上公安机关按照录用主管机关的统一要求组织实施。测评项目和标准由公安部商人事部统一制定。

第八条 从公安警察院校毕业生中录用人民警察,在校期间要通过公安专业知识考试以及体能、心理素质测评和考核。毕业分配前在校参加录用主管机关组织的公共科目考试,合格者方可录用为人民警察。

第九条 公安机关确需从公安警察院校以外录用技术侦察等特殊职位的公务员,按照《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第二十、二十一条办理。

第十条 录用人民警察的体检工作由市(地)以上公安机关统一组织实施,在指定的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项目和标准由公安部和人事部统一制定。

第十一条 各级公安机关拟录用的人民警察,由用人单位填写《国家公务员(人民警察)录用审批表》,按以下程序报批:

(一) 公安部录用人民警察,报人事部备案;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录用人民警察、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审批;

(三) 副省级市、市(地、州、盟)公安局(处)录用人民警察,经公安厅(局)审核同意后,报副省级市、市(地)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批;

(四) 县(市、旗)公安局录用人民警察,由市(地、州、盟)公安局(处)审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复核,报市(地)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批;

(五) 海南省下管县(市)公安局录用人民警察,经省公安厅审核同意后,由县(市)级政府人事部门报省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非公安警察院校毕业的新录用人员,必须进入公安警察院校接受三个月以上的公安专业培训。经培训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第十三条 在本办法中未作规定的,按《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和省级政府人事部门制定的录用公务员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上级公安机关和政府人事部门共同负责对下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按本办法录用人民警察的,人事部门不予办理录用审批手续,公安机关不予授予人民警察警衔。

第十五条 《国家公务员(人民警察)录用计划审批表》和《国家公务员(人民警察)录用审批表》,由公安部和人事部统一制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地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 实行省级统一招考的意见

建设高素质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队伍是依法治国，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人发〔1996〕84号，以下简称《录用办法》）下发以来，地方各级人事部门和公安机关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促进了地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推动了地方公安队伍整体素质和战斗力的提高。不少省、自治区、直辖市还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实行了以省为单位的公安机关统一招考制度，克服了省以下实施操作的困难，提高了考录工作的效率，严把了公安机关进人关，保证了新录用人民警察的基本素质。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决定》（中发〔1999〕6号，以下简称《决定》）精神，建设高素质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队伍，加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工作，现就地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实行省级统一招考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地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实行省级统一招考的重要意义

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地方各级公安机关担负着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国家安全稳定的重任。地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警察队伍的素质。实行省级统一招考，是贯彻落实《决定》精神，建设高素质人民警察队伍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严把公安机关进人关，改善公安队伍结构，提高公安队伍素质和战斗力，确保《人民警察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国家公安员录用暂行规定》和《录用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有利于推进公务员制度的实施和完善，深化公安机关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廉政建设，扩大选人范围，有效地杜绝进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地方各级政府人事部门和公安机关要认真学习《决定》，针对当前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从国家政权建设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的战略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实行省级统一招考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从完善国家公务员制度，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国家公务员队伍出发，增强使命感和紧迫感，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积极配合，加强领导，认真推行省级统一招考，确保新录用的人民警察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文化业务素质和良好道德品质。

二、坚持“凡进必考”原则，切实做好省级统一招考工作

公安机关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公务员，必须实行考试录用制度，严把“进口”关。今后，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录用主任科员以下人民警察，要做到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组织统一招考，其他部门或省以下地区不再组织人民警察的录用考试。少数尚不具备条件的地方，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实行省级统一招考。在实行省级统一招考中，制定有关政策规定，确定考试内容、教材，制定体能、心理素质测评、体检和考核等标准，指导、检查各地的考录工作等由人事部、公安部负责；公共科目考试由省级政府录用主管机关统一组织实施；专业科目考试、面试、体检、体能、心理素质测评和考核由省级公安部门按照录用主管机关的要求统一组织实施。

三、健全考试录用标准，规范审核审批工作

省级统一招考工作，要在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的基础上，坚持德才兼备的标准，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审核与审批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安机关要严格按照《录用办法》的规定，编制、审核、复核录用计划，报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审定。各地要严格按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必须经省级公安厅（局）审核后，由地市以上人事部门审批”的规定，对考试、体检，体能和心理素质测评和考核合格者，经审核审批同意后，方可录用为人民警察。非公安警察院校毕业的新录用人员必须接受公安专业培训。凡按规定接受公安专业培训而不合格的人员，以及试用期满不合格的人员，均取消录用资格。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要严格执行录用审核制度，严把审核关。

四、坚持公开原则，加强监督检查，建立考录工作责任制

省级统一招考工作，要坚持政策规定、程序方法和考录结果“三公开”制度。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发布公告，将考录原则、录用计划、招考范围、对象、条件、考试科目、考试考核成绩、录用结果等公之于众，主动接受社会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同时，要建立健全人民警察考录工作责任制，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要求，严肃纪律、严禁徇私舞弊。对违反规定录用的人员，录用主管机关应取消其录用资格，公安机关予以清退。对违反规定进人的单位，要暂停进人，情况严重的，要追究主管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并予以通报。

民族自治州政府人事、公安部门可根据本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办法。

省级统一招考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省级政府人事部门作为本行政辖区国家公务员录用的主管机关，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会同公安机关，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精心组织安排，严把审核审批关，切实做好这项工作。

2008 年《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考试大纲

一、公共科目笔试内容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为客观性试题，考试时限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

申论为主观性试题，考试时限 150 分钟，满分 100 分。

二、作答要求

应试者务必携带的考试文具包括钢笔或圆珠笔、2B 铅笔和橡皮。

要求应试者必须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作答。作答在试题本上或其他位置的一律无效。

三、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介绍

（一）测试内容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主要测查与公务员职业密切相关的、适合通过客观化纸笔测验方式进行考察的基本素质和能力要素，主要包括言语理解与表达、数量关系、判断推理、常识判断、资料分析等内容。

言语理解与表达主要测查应试者运用语言文字进行交流和思考、迅速而又准确地理解文字材料内涵的能力。它包括根据材料查找主要信息及重要细节；正确理解阅读材料中指定词语、语句的准确含义；概括归纳阅读材料的中心、主旨；判断新组成的语句与阅读材料原意是否一致；根据上下文合理推断阅读材料中的隐含信息；判断作者的态度、意图、倾向、目的；准确、得体地遣词用字等。

数量关系主要测查应试者理解、把握事物间量化关系和解决数量关系问题的技能，

主要涉及数字和数据关系的分析、推理、判断、运算等。

判断推理主要测试应试者对各种事物关系的分析推理能力，涉及对图形、语词概念、事物关系和文字材料的理解、比较、组合、演绎和归纳等。

常识判断主要测试应试者的法律知识运用能力，涉及宪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等。

资料分析主要测试应试者对各种形式的文字、图形、表格等资料的综合理解与分析加工的能力，这部分内容通常由数据性、统计性的图表数字及文字材料构成。

（二）题型介绍

第一部分 言语理解与表达

一般包含一段话或一个句子，要求应试者选出与所提要求最相符合的一项。

例题：英国著名的物理学家、化学家法拉第曾经提出过关于电磁学说的基本理论，由于他不善表达，文字晦涩，又缺乏数学说明，所以当法拉第首次提出电磁学理论时，并没有多少人注意。一直到麦克斯韦用流畅的语言和明白的数学公式对电磁学理论进行说明之后，电磁学说才得到世界的公认。

这段文字强调了什么的重要性？

A. 创新

B. 语言

C. 理论

D. 表达

解答：D

又例如：

电视读报是二次_____报刊信息，它_____报刊精华，聚焦热点话题。

A. 整合 浓缩

B. 读取 提炼

C. 编排 体现

D. 加工 抽取

解答：A

第二部分 数量关系

第一种题型：数字推理。每道题给出一个数列，但其中缺少一项，要求应试者仔细观察这个数列各数字之间的关系，找出其中的排列规律，然后从四个供选择的答案中选出最合适、最合理的一个来填补空缺项，使之符合原数列的排列规律。

例题：1, 3, 5, 7, 9, ()

A. 7

B. 8

C. 11

D. 13

解答：正确答案是 11。原数列是一个等差数列，公差为 2，故应选 C。

第二种题型：数学运算。每道题给出一道算术式子，或者表达数量关系的一段文字，要求应试者熟练运用加、减、乘、除等基本运算法则，利用基本的数学知识，准确、迅速地计算出结果。

例题：甲、乙两地相距 42 公里，A、B 两人分别同时从甲乙两地步行出发，相向而行，A 的步行速度为 3 公里/小时，B 的步行速度为 4 公里/小时，问 A、B 步行几小时后相遇？

A. 3

B. 4

C.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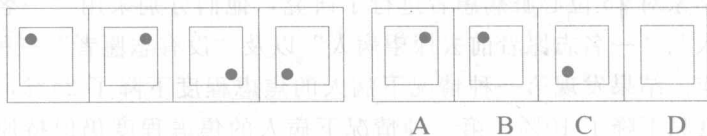
D. 6

解答：正确答案为 D。你只要把 A、B 两人的步行速度相加，然后被甲、乙两地间距离相除即可得出答案。

第三部分 判断推理

第一种题型：图形推理。每道题给出一套或两套图形，要求应试者认真观察找出图形排列的规律，选出符合规律的一项。

例题：



在例题中，黑点在正方形中顺时针移动。在第 5 个图形中，应该正好移动到左上角。因此，正确答案是 B。

第二种题型：定义判断。每道题先给出一个概念的定义，然后分别列出四种情况，要求应试者严格依据定义选出一个最符合或最不符合该定义的答案。

例题：

健康：指一个人智力正常，行为合乎情理，能够适应正常工作、社会交往或者学习，能够抵御一般疾病。根据健康的定义，下列属于健康的是：

- A. 大学教授老李，虽然五十多岁但工作起来仍然精力充沛，在今年春天患流感
- B. 张婶十九岁的儿子肖聪，读书十一年还是小学二年级水平，但是从小到大没生过什么大病，体力活可以干得很好
- C. 小胡硕士毕业后，工作表现一直很优秀。自一次事故后，当工作压力比较大的时候就会精神失常
- D. 小刘身体很好，工作非常努力，但是很多同事说他古怪，不愿与其交往

解答：A

第三种题型：类比推理。给出一对相关的词，然后要求应试者仔细观察，在备选答案中找出一对与之在逻辑关系上最为贴近或相似的词。

例题：阳光：紫外线

- A. 电脑：辐射 B. 海水：氯化钠
C. 混合物：单质 D. 微波炉：微波

解答：阳光与紫外线、海水与氯化钠的关系都是整体与组成部分的关系，故正确答案为 B。

又例如：

- () 对于 梨 相当于 服装 对于 ()
A. 苹果——毛衣 B. 水果——衬衣
C. 书包——鞋帽 D. 果汁——衣橱

解答：梨是一种水果，衬衣是一种服装，因此，正确答案是 B。

第四种题型：逻辑判断。每道题给出一段陈述，这段陈述被假设是正确的，不容置疑的。要求应试者根据这段陈述，选择一个最恰当答案，该答案应与所给的陈述相符合，应不需要任何附加说明即可以从陈述中直接推出。

例题：科学家对 76 位心脏病患者进行了研究，他们分别采用“一名志愿者带一只狗前去探望病人”、“一名志愿者前去探望病人”以及“没有志愿者”三种方法分别测试这些病人的反应。结果发现第一种情况下病人的焦虑程度下降了 24%，第二种情况下病人的焦虑程度只下降了 10%，第三种情况下病人的焦虑程度仍保持原来水平。因此科学家认为，狗能帮助心脏病病人降低焦虑情绪。

下面哪一项最能削弱科学家的论点？

- A. 带狗和不带狗探视的实验分别选在两个不同的时间段
B. 在带狗的志愿者中，绝大多数喜欢并自己饲养宠物狗
C. 在被探望的病人中，绝大多数喜欢并自己饲养宠物狗
D. 志愿者带去探望病人的大多数狗都是性情比较温顺的

解答：观察 A、B、C、D 四个选项，似乎都能削弱科学家的论点：狗能帮助心脏病病人降低焦虑情绪。但选项 C “在被探望的病人中，绝大多数喜欢并自己饲养宠物狗”直接说明研究对象（心脏病病人）的样本太特殊（绝大多数被研究的心脏病病人喜欢并自己饲养宠物狗），不具有代表性，因此 C 最能削弱科学家的论点。故 C 是正确答案。

第四部分 常识判断

例题：下列属于地方性法规的是：()

- A. **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省人才市场管理暂行条例》
B. **省人事厅颁布的《**省人才流动管理暂行办法》

C. * * 省人民政府制定的《* * 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D. * * 省人事厅转发人事部制定的《公务员录用面试考官管理暂行办法》

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六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的规定，正确答案为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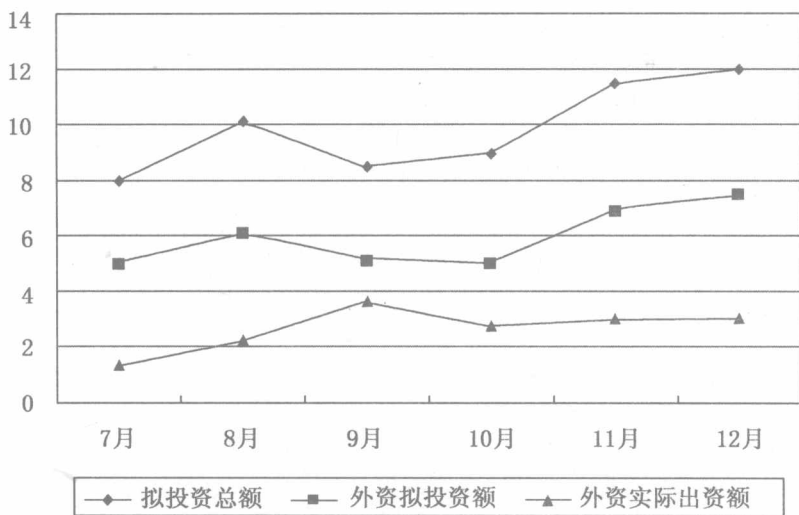
第五部分 资料分析

针对一段资料一般有 1~5 个问题，应试者需要根据资料所提供的信息进行分析、比较、计算，从四个备选答案中选出符合题意的答案。

例题：根据下图提供的信息回答问题。

某市 2006 年下半年投资情况图

单位：亿元



1. 该市 2006 年下半年中，哪一个月的外资实际出资额在当月外资拟投资额中所占比重最高？

A. 8 月

B. 9 月

C. 10 月

D. 11 月

(解答：B)

2. 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I. 2006 年第四季度外资实际出资额总计约达 9 亿元

II. 该市拟投资总额在 2006 年 9 月份为下半年最低

III. 2006 年下半年该市外资拟投资额达到拟投资总额 4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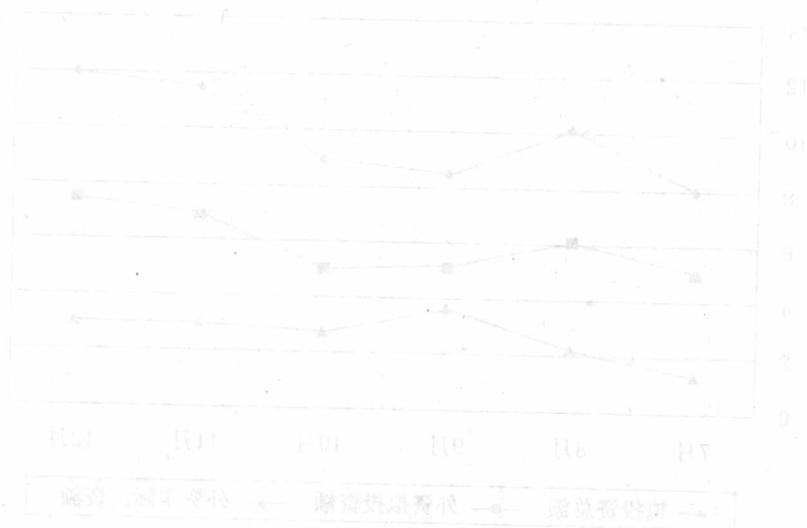
A. II

B. III

C. II、III

D. I、III

(解答：D)



目 录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	(1)
关于地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实行省级统一招考的意见	(3)
2008 年《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考试大纲	(5)

第一部分 应试指导

第一章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的施测程序和答题要求	(3)
第二章 复习备考	(6)
第三章 应试技巧	(8)

第二部分 考试分析及题型精讲

第一章 言语理解与表达	(13)
★ 大纲解读	(13)
★ 学习指南	(13)
第一节 片段阅读	(14)
考查形式	(14)
答题策略	(14)
经典例题	(14)
仿真演练	(28)
答案解析	(40)
第二节 选词填空	(44)

考查形式	(44)
答题策略	(44)
经典例题	(44)
仿真演练	(48)
答案解析	(51)
第二章 数量关系	(52)
★ 大纲解读	(52)
★ 学习指南	(52)
第一节 数字推理	(53)
考查形式	(53)
答题策略	(53)
经典例题	(54)
仿真演练	(61)
答案解析	(66)
第二节 数学运算	(70)
考查形式	(70)
答题策略	(70)
经典例题	(71)
仿真演练	(93)
答案解析	(103)
第三章 判断推理	(111)
★ 大纲解读	(111)
★ 学习指南	(111)
第一节 图形推理	(111)
考查形式	(111)
答题策略	(112)
经典例题	(112)
仿真演练	(122)
答案解析	(130)
第二节 定义判断	(132)